

证券代码：000915 证券简称：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3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环保工程公司”）的银行承兑汇票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。

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 100% 的股权。注册地点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，法定代表人杨为清。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56,041,364.61 元，负债总额为 27,878,307.61 元，净资产为 28,163,057.00 元。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,498,425.90 元，净利润 4,779,333.48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环保工程公司从齐鲁银行文东支行办理 40% 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综合授信 2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，申请由公司提供该授信的信用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。

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上述担保协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运营情况正常。公司为其正常经营所需提供信用担保，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与风险，是公司支持下属单位发展而做出的正常安排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1,560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.46%，无逾期的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